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村居消防安全保障工程水罐微型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罐微型消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99.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5.71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3日

备注：

- 1、如项目类型为“货物”，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5、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